

云南省文化厅 文件 云南省人事厅

云文职改字(94)第17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 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州、市、县文化局、人事(职改)部门,省直各有关厅局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云南省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开展艺术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人事(职改)部门和省文化厅职改办反映。

附:云南省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四年一月七日

云南省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 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

第五章 聘 任

第六章 考 核

第七章 附 则

云南省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 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人事部有关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92]124号《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对我省开展艺术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艺术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的范围和对象是:各级政府编制部门确认的独立的专业文艺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中专门直接从事编剧、导演、编导、作词、作曲、指挥、美术、舞美设计、舞台技术、表演、演奏等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

第二条 根据艺术专业的不同类别,将编剧、作词、作曲、导演、编导、指挥、美术创作、舞美设计等艺术人员的职务(艺术等级)定为一、二、三、四级;将演员、演奏员的职务(艺术等级)定为一、二、三、四、五级;将舞台技术人员的艺术等级定为主任舞台技师、舞台技师,助理舞台技师、舞台技术员,分别与演员的二、三、四、五级相对应。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艺术专业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努力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

具备《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

编 剧 (含作词)

第四条 编剧职务名称为：一级编剧(作词)、二级编剧(作词)、三级编剧(作词)、四级编剧(作词)。

第五条 四级编剧(作词)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编剧工作三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编剧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参加过两部作品的集体创作，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

第六条 三级编剧(作词)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担任四级编剧职务三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四级编剧职务四年以上，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有独立创作能力，担任四级编剧以来有三部作品在地、市级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排演，其中有一部作品在地、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或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发表；

(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艺素养，实践经验较丰富，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专业理论研究

四篇以上。

第七条 二级编剧(作词)

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三级编剧职务二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三级编剧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创作水平,在文艺创作上有所建树,任三级编剧职务以来,有三部以上独立创作的大、中型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其中有两部作品在专业文艺团体排演,并有一部在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评选中获二等以上奖,或参加省级以上重大文艺活动获得好评。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

(二)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四篇以上;

(三)对培养较为优秀的编剧(作词)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八条 一级编剧(作词)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编剧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很深的艺术造诣和很高的创作水平,任二级编剧职务以来,独立创作过两部在全国有很大影响的舞台作品;

(二)具有很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很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成果五篇以上;

(三)对培养优秀的编剧(作词)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导 演 (含编导)

第九条 导演(编导)职务名称为:一级导演(编导)、二级导演(编导)、三级导演(编导)、四级导演(编导)。

第十条 四级导演(编导)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导演工作满三年;中专毕业,从事导演工作满五年,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艺术实践经验,基本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能协助二级导演完成执导任务,经实践证明能承担并完成小戏的导排任务。

第十一条 三级导演(编导)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担任四级导演职务三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四级导演职务四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较熟练掌握导演技巧,有独立完成各项导演职责的能力。任四级导演职务以来,独立完成过五部作品的导演任务,其中有两部导演作品在地、州、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导演奖,或得到同行专家的一致好评;

(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艺素养,艺术实践经验较丰富,在地、州、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专业理论研究报告两篇以上。

第十二条 二级导演(编导)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三级导演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导演技巧和艺术造诣,在导演艺术上有所建树,形成自己的艺术特点;任三级导演职务以来,在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的排演中,出色地独立完成导演任务,其中有两部导演作品,在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导演奖;或参加省级以上重大文艺活动中,获得同行专家的好评。在省、市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

(二)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

五篇以上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

(三)对培养较为优秀的导演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十三条 一级导演(编导)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二级导演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很高的导演技巧和艺术造诣,在导演艺术上贡献显著,已形成自己的导演风格;任二级导演职务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排演中,出色地独立完成导演任务,其中有两部导演的作品在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导演奖,或参加全国重大艺术活动,获得同行专家的好评。在国内有很大影响;

(二)具有很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很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导演经验能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高水平的理论研究文章或出版过著作;

(三)对培养优秀的导演人才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作曲

第十四条 作曲职务名称为:一级作曲、二级作曲、三级作曲、四级作曲。

第十四条 四级作曲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作曲工作满三年;中专毕业,从事作曲工作满五年,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能在本单位担任作曲或唱腔设计,所创作或设计的作品,曾被剧团(队)采用,或有三个以上作品在地、州、市以上刊物发表。

第十六条 三级作曲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担任四级作曲职务三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四级作曲职务四年以上,并同时具

备下列各条件:

(一)有较好的文学艺术修养和音乐创作能力,较熟练地掌握专业作曲技巧,有较高的作曲水平,独立创作过小型作品十个,大中型作品两部;其部份作品在地、州、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或在地、州、市级以上报刊发表、出版;

(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艺术实践经验丰富,在地、州、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专业理论研究成果两篇以上。

第十七条 二级作曲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三级作曲职务四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三级作曲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作曲技巧和艺术造诣,有自己独特的艺术特点,在作曲艺术上有所建树,任三级作曲职务以来,独立创作了(上演或发表)一批作品,其中大型作品两部,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有一部大型作品在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在省内有很大影响。

(二)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艺术实践进行系统的总结,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成果;

(三)对培养较为优秀的作曲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十八条 一级作曲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二级作曲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很高的作曲技巧和艺术造诣,形成了自己的艺术风格,在作曲艺术上贡献显著。任二级作曲职务以来,独立创作过四部以上大型作品在国家或省级专业团体演出,并有两部作品在国家艺术竞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编曲六部以上,其中两部在全国文化:

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其作品在国内有很大影响;

(二)有很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很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三)对培养优秀的作曲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指 挥

第十九条 指挥职务名称为:一级指挥、二级指挥、三级指挥、四级指挥。

第二十条 四级指挥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指挥工作满三年;中专毕业,从事指挥专业工作满五年,基本掌握本专业指挥技巧,能阅读总谱,能准确理解作品意图。有和声辨别能力,能组织一般乐队和一般作品的排练和指挥。

第二十一条 三级指挥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担任四级指挥职务三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四级指挥职务四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年:

(一)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指挥技巧,有较高的指挥水平,能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在专业文艺团体排演中能圆满地完成指挥任务;独立担任整台晚会的指挥工作,任四级指挥职务以来有三台指挥节目在地、州、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级以上指挥奖;

(二)具有较系统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音乐素养,艺术实践经验较丰富,在地、州、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专业理论文章两篇以上。

第二十二条 二级指挥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三级指挥职务四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三级指挥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指挥技巧和艺术造诣,有较强的训练乐队的 ability,能担任大中型乐队的指挥,胜任各种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任三级指挥职务以来,在一系列大、中型节目的排演中,出色地完成指挥任务,有四台指挥节目参加省以上重大艺术活动,在省内产生很大影响,或参加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指挥奖;(戏曲指挥要有两台获省级以上二等以上奖);

(二)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三)对培养较为优秀的指挥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二十三条 一级指挥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二级指挥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很高的指挥技巧和艺术造诣,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 ability,能担任大型乐队的指挥,已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任二级指挥职务以来,成功地指挥过各种不同风格的大型音乐、舞蹈、歌剧、舞剧、戏曲等,在指挥艺术上贡献显著;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节目排演中出色地完成指挥任务,有两台指挥节目在全国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指挥奖,其中获一等奖一个,或参加全国重大艺术活动获得同行专家的好评。在全国享有较高声誉。

(二)具有很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很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在省级

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或出版著作。

(三)对培养优秀的指挥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美 术

第二十四条 美术(包括绘画、雕塑)职务名称为:一级美术师、二级美术师、三级美术师、四级美术师。

第二十五条 四级美术师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美术工作满三年;中专毕业,从事美术工作满五年,受过基本功训练,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艺术实践经验,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创作技巧,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较好地完成美术作品的创作,有作品在报刊上发表或参加过地、州、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三次以上。

第二十六条 三级美术师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担任四级美术师职务三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四级美术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有较强的创作能力,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任四级美术师职务以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的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三次以上,其中一次获奖;或有作品参加全国性专业美术作品展览一次以上;或在国家部级举办的全国性行业美术作品展览中获奖;

(二)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艺素养,艺术实践经验较丰富,在地、州、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两篇以上专业理论文章。

第二十七条 二级美术师

硕士学位获得者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担任三级美术师职务三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三级美术

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创作技巧和艺术造诣,担任三级美术师职务以来,在美术创作上有所建树,作品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和专业艺术技巧等方面成绩较突出,有相当数量的具有较高水平和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出版专集;有作品参加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三次以上,或参展一次获二等级以上奖;或有一件作品由国家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在全省美术界有较大影响;

(二)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比较丰富,对美术专业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总结,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出版过专著;

(三)对培养较优秀的美术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二十八条 一级美术师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二级美术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很高的创作技巧和艺术造诣,任二级美术师以来,在美术创作上贡献显著,形成自己鲜明的艺术风格;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绩很突出,有相当数量的具有很高的水平和鲜明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或出版专集;有作品参加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三次以上,或参展一次获一等奖;或有两件以上的作品由国家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在全国美术界有很大影响;

(二)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深厚的艺术修养和广博的文化艺术知识,艺术实践经验很丰富,对美术专业某学科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出版过

专著；

(三)对培养优秀的美术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舞 美 设 计

第二十九条 舞美设计职务名称：一级舞美设计、二级舞美设计、三级舞美设计、四级舞美设计。

第三十条 四级舞美设计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舞美设计工作三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舞美设计工作五年以上，基本掌握舞台美术设计基本理论知识和设计、绘画技能，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完成一般的设计任务并被采用。

第三十一条 三级舞美设计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担任四级舞台美设计职务三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四级舞美设计四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创作方法，能独立进行舞美设计，任四级舞美设计职务以来，圆满地独立完成三台以上剧(节)目的设计任务，其中有一台舞美创作在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舞美设计奖，受到同行和专家的好评；

(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艺素养，基本功扎实，艺术实践经验较丰富，在地、州、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专业理论文章两篇以上。

第三十二条 二级舞美设计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担任三级舞美设计职务四年以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三级舞美设计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舞台美术创作水平和艺术造诣，能根据不同风

格的演出进行设计,在舞美设计上有所建树;任三级舞美设计职务以来,出色地独立完成四台大、中型剧(节)目的舞台演出设计任务,有二台舞台美术设计在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舞美设计奖,在全省舞美界有较大影响。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艺术实践经验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

(三)对培养较为优秀的舞美设计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一级舞美设计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二级舞美设计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很高的舞台美术创作水平和艺术造诣,在舞台美术设计上贡献显著,已形成自己的独特艺术风格;任二级舞美设计职务以来,出色地独立完成五台大、中型剧(节)目演出的设计任务,其中两台舞台美术设计在全国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或国家级舞台美术展览中获二等以上舞美设计奖;

(二)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广博的文艺知识,艺术实践经验很丰富,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五篇以上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出版专著;

(三)对培养优秀的舞台美术设计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演 员

第三十四条 演员职务名称为:一级演员、二级演员、三级演员、四级演员、五级演员。

第三十五条 五级演员

初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

作二年以上,受过基本功训练,初步掌握本专业表演技巧,在导演的启发帮助下,能完成舞台演出任务。

第三十六条 四级演员

担任五级演员职务四年以上,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基本掌握本专业表演技巧,有一定的表演能力,担任五级演员职务以来,在导演的启发和帮助下,多次较好地完成舞台演出任务。

第三十七条 三级演员

担任四级演员职务四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三年),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表演技巧,基本功扎实,有较高的表演水平,担任四级演员职务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舞台演出中多次担任重要角色,能圆满地完成所担负的表演任务。其部分节目在地、州、市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个人表演二等以上奖,或获得同行专家的好评;

声乐演员能多次完成独唱、领唱任务,在声乐上有较强的表现力,其部分节目在地、州、市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或获得同行和专家的一致好评;

舞蹈演员能多次完成多种风格的群舞、组舞、领舞或独、双、三人舞,有塑造角色的能力,其部分节目在地、州、市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或得到同行专家的一致好评;

杂技演员主演的节目能达到国内同类节目的中上水平;

(二)艺术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艺素养,能对自己的艺术实践作出较系统的总结。

第三十八条 二级演员

担任三级演员职务五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四年),

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表演水平，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任三级演员职务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舞台剧(节)目演出中多次担任主要角色，成功地塑造过有鲜明个性的不同类型的艺术形象，且表演出色，感染力强，其部分节目的表演在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其中获一等奖一个。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

声乐演员应有较高的声乐水平和声乐技巧，形成自己的演唱风格，有自己的代表曲目，并能在省级以上举办独唱音乐会，其部分节目的演唱在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其中获一等奖一个；

舞蹈演员能胜任多种风格的领舞和独、双、三人舞，并多次在大、中型舞剧或舞蹈中担任主要角色，在表演、创造角色、技能等方面有所建树，部分节目的表演在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其中获一等奖一个；

杂技演员能正确地对高难度的技巧作出艺术加工，并收到良好的艺术效果，主演的有关节目达到国内同类节目的一流水平，专项节目曾在全国杂技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

(二)艺术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广博的文艺知识，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一些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理论文章，或创造角色体会或表演、演唱经验；

(三)对培养优秀表演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三十九条 一级演员

担任二级演员职务五年以上(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四年)，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高超的表演技巧和艺术造诣，在表演艺术上贡献显

著,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表演艺术风格,在国内享有声誉。任二级演员职务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的排演中,多次出色地担任主要角色,成功地塑造过不同类型的性格鲜明的艺术形象,有自己的为全国和艺术界所公认的代表性剧(节)目,其部分节目的表演在全国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

声乐演员还应能举办省级以上的有鲜明个人风格的独唱音乐会,其部分节目的演唱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

舞蹈演员能在省级以上举办具有鲜明个人风格的舞蹈专场晚会,其部分节目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

杂技演员主演的节目达到或高出国内同类节目的一流水平,有的节目在全国或国际杂技竞赛中获大奖;

(二)艺术实践经验很丰富,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广博的文艺知识,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多篇具有较高水平的表演或演唱经验的专业理论文章,或创作角色体会。

(三)对培养优秀的专业表演人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在国内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是本专业或本剧种的著名演员。

演 奏 员

第四十条 演奏员的职务名称为:一级演奏员、二级演奏员、三级演奏员、四级演奏员、五级演奏员。

第四十一条 五级演奏员

初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以上。初步掌握乐理知识,受过一定的基本功训练,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够在指挥或艺术指导的帮助下完成演奏任务。

第四十二条 四级演奏员

担任五级演奏员职务四年以上,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掌握乐理知识及本门乐器的演奏技巧,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艺术实践。担任四级演奏员职务以来,多次参加过演奏,并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

第四十三条 三级演奏员

担任四级演奏员职务四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演奏技巧,基本功扎实,有较强的视奏能力,任四级演奏员职务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舞台演出中,多次担任独奏、领奏或伴奏,能圆满地完成所担负的演奏任务,在参加地州市级以上文化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或获得同行专家的好评;

(二)艺术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艺素养。对自己的艺术实践作出较系统的总结。

第四十四条 二级演奏员

担任三级演奏员职务四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演奏技巧和艺术造诣,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和创新,任三级演奏员职务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节)目演出中,多次担任独奏、领奏和主要伴奏任务,演奏出色,自己的代表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或其部分演奏节目在省级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演奏二等以上奖。

(二)艺术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文艺知识,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进行系统的总结,在省级以上报发表过一些有一定水平的理论文章或出版著作;

(三)对培养较为优秀的演奏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四十五条 一级演奏员

担任二级演奏员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具有高超的演奏技巧和艺术造诣,在演奏艺术上贡献突出,有自己的独特艺术风格,任二级演奏员职务以来,在专业文艺团体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演出中多次出色地担任独奏或领奏任务,并在省级以上成功地举行具有自己鲜明艺术个性的独奏音乐会,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演奏二等以上奖,在国内有很大影响;

(二)艺术实践经验很丰富,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广博的文艺知识,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多篇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研究成果或出版著作;

(三)对培养优秀的专业演奏人才起重要的指导作用。

舞 台 技 术

第四十六条 舞台技术职务名称为:主任舞台技师、舞台技师、助理舞台技师、舞台技术员。

第四十七条 舞台技术员

初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以上;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二年以上;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制作、操作技术,能完成演出任务。

第四十八条 助理舞台技师

担任舞台技术员四年以上,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制作、操作技术,了解舞台工作规律,任舞台技术员职务以来,参与多台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在设计师的指导下,能完成制作和操作任务,并体现设计意图,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第四十九条 舞台技师

担任助理舞台技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具有本专业的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演出任务,

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任助理舞台技师职务以来,能较好地完成一系列舞台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其中部分节目在地、州、市以上文化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舞台技术奖;

(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舞台实践经验作出较系统的总结。

第五十条 主任舞台技师

担任舞台技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各条件:

(一)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具有较高的本专业设计能力,熟悉舞台工作规律和专业知识,精通本专业技术,能及时地、准确地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担任舞台技师职务以来,出色地完成一批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有的在参加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竞赛中获舞台技术二等级以上奖;

(二)艺术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系统的总结,并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两篇以上专业理论文章;

(三)对培养较为优秀的舞台技术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三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五十一条 对不具备试行条例和本实施意见第二章规定的学历和履职年限,而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拔尖人才,在具备其他任职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其工作成绩和专业水平可破格推荐评审相应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十二条 编剧、导演、作曲、指挥、美术、舞美设计专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破格推荐评审相应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1、高中毕业,从事艺术专业工作七年,工作成绩突出,经考核,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已达到中专水平,符合其它任职条件,可破格推荐评审四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2、中专毕业,从事艺术专业工作十二年,并担任四级职务四年,工作成绩显著,是本专业的骨干,符合其它任职条件,可破格推荐评审三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3、中专毕业从事艺术专业工作二十年,并担任三级职务五年,专业工作成绩显著,经考核,其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已达到大专水平,是本专业的业务尖子,符合其它任职条件,可破格推荐评审二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十三条 对不具备本实施意见第二章规定的学历,资历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破格的学历、资历条件,但在实际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个别优秀拔尖人才,(含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人员),可根据其水平、能力、贡献和工作需要,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评审相应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破格条件应在质量和数量上明显高于第二章所列任职条件。

第五十四条 破格推荐评审的具体办法和程序严格按省的有关规定的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推荐表》的要求办理。

第四章 评 审

第五十五条 艺术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艺术专业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评委会的委员应由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专业人员组成。行政领导不参加评委会。各级评委会的人选,必须充分走群众

路线,并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二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由省组建,负责全省艺术专业一、二级职务任职条件的评审。

三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由省文化厅组建,受理我省艺术专业三级职务任职条件的评议、审定。有条件的地、州、市,省级有关厅、局和省级专业文艺团体,也可以组建三级专业职务评委会,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艺术三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议和审定。

四、五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由地、州、市组建。有条件的县和省级艺术事业单位也可组建四、五级评委会,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四、五级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评议、审定。

各级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人员组成以及工作程序等有关事项,按《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云职改字[1992]05号)的规定办理。

为了保证评审质量,根据艺术专业门类多的特点,可建立专业评议组,负责对推荐评审一、二级人员的艺术水平、业务能力和成绩、贡献成绩作出评价,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参考。

第五十六条 推荐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平等的原则,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1、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单位在申请人员中,根据条件、履职考核情况,按空岗数额择优推荐。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艺术系列 级推荐评审表》,提交反映本人业务能力、水平和业绩的有关材料;

3、单位对申请人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由人事(职改)部门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五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任职条件对评审对象进行认真

的评议、审定,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召开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的有关事项,按《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其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聘 任

第五十八条 我省艺术专业职务实行聘任制。

第五十九条 艺术专业人员的专业职务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按上级下达的岗位数额在具有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等额聘任。有条件和专业人数较多的单位也可以实行分级聘任。

第六十条 国家教委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在艺术专业岗位上工作,按下列条件考核确定等级职务。

1、中专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聘任为“五级”职务。

2、大专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按“五级”职务安排;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经考核合格,可聘为“四级”职务工作。

3、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聘为“四级”职务。

4、获得第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班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四级”职务。

5、硕士学位获得者,可按“四级”职务安排工作;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考核合格,可聘为“三级”职务。

6、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聘为“三级”职务。

第六十一条 聘任专业职务要严格履行聘任手续,签订聘约,明确受聘人的专业岗位、职责、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聘任起止时间,

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聘期一般为一至三年,也可根据创作、排练演出任务的周期来确定聘期,但聘期最终不应超过专业人员的离、退休年龄。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离、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再聘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领导原则上不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确需兼任专业职务的,必须有明确的专业岗位,占专业岗位职务数额,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三条 受聘担任专业职务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需增加职务工资的,从聘任之下月起计发,并按现行管理体制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章 考 核

第六十四条 履职考核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级艺术团体都要建立正常的考核制度。考核原则上采取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履职考核两种形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考核以专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为主要内容,根据各专业岗位的实际工作内容确定考核标准,建立定性考核和量化测评的指标体系。

第六十六条 建立健全专业人员的考绩档案,要把考核结果作为今后使用、晋升、奖惩、续聘和解聘的依据。在聘期内或聘期满,经严格考核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应予解聘,并根据本人条件和工作需要低聘或另行安排工作,并按新的工作岗位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六十七条 任期届满未经考核的个人不能续聘或晋升专业职务,考核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不得原职续聘,只能低聘或解聘。基本称职的可以续聘,但要限期改正,不能晋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在艺术专业岗位上从事专业工作的“以工代技”人员,在工作急需,有岗位空额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任职条件,择优推荐评聘相应的专业职务。

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省专业文艺单位。

第七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联发单位协商后进行解释。

